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2年度刑補字第10號

請 求 人

即 被 告 王俊權

上列請求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件（106年度訴字第160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 一、補償請求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國家賠償狀」所載。
- 二、按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請求人即被告王俊權（以下稱請求人）前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73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07年6月28日以106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經上訴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7年12月25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件請求人既以附件書狀向本院提出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核屬原判決不受理之機關，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 三、次按補償之聲請，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聲請期間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前

01 段、第1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請求人所涉家庭暴力罪
02 之殺人未遂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公訴不
03 受理，經上訴後，並由高雄高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094
04 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7年12月25日確定等業如前述，惟請
05 求人係於112年12月21日始具狀交由監所長官向本院提出本
06 件請求，有附件之收受收容人訴狀戳章在卷可參，顯已逾2
07 年之請求期間，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揆諸前揭規定，本件
08 請求不合法，應予駁回。末按刑事補償事件之初審決定機
09 關，應傳喚補償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0 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請求人就本院1
11 06年度訴字第160號同一案件於提起本件請求之前，即曾以
12 同一理由請求刑事補償，及本院於112年度刑補字第1號刑事
13 補償案件時，已於112年3月21日訊問請求人而給予充分陳述
14 意見之機會，此有本院112年度刑補字第1號卷內之112年3月
15 21日訊問筆錄及該案刑事補償決定書在卷可參（見該卷第35
16 至36頁），故本件自無再予傳喚必要，併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決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22 院提出聲請覆審狀，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應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